**湖南省标识行业协会**

 湘标协〔2020〕004号

**关于《湖南省标识行业协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建立、健全湖南省标识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维护本行业的社会声誉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的诚信建设，依法推进和保障全省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地发展，根据《湖南省标识行业自律公约》特制定《湖南省标识行业协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经2020年7月17日第二届第十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现下发各会员单位，即日起参照试行，如对本细则有疑问可形成文字报秘书处。

附：《湖南省标识行业协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



湖南省标识行业协会

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湖南省标识行业协会**

**《自律公约》实施细则**

**（试行）**

为了维护行业内有序竞争、合作共享的和谐局面，及时处理行业内争议，保护遵法守信企业，对严重违背诚信企业进行惩戒，根据湖南省标识行业《自律公约》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内部争议处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会员之间或者会员单位与非会员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事项处理。

第二条 协会应经常向各会员单位宣讲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合理诉求，接受会员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出现争议时提出的调解诉求，积极出面协调处理。

第三条 协会处理会员单位争议事项，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尊重当事人的平等地位。

第四条 协会受理行业内的下列争议事项：

（一）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投诉；

（二）企业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第五条 争议处理方式：

（一）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时，双方或单方可以申请协会出面主持调解；

（三）调解不成时，双方或单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六条 处理办法

会员单位违反《自律公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及时向协会进行反映和投诉，申请协会调查核实，对违规违约的现象按情节轻重处理如下：

（一）批评教育，阻止违规违约行为，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采取协会内部通报批评；

（三）对于屡次违约、情节严重的经营企业报会长办公会议通过后中止其会员资格，公布其违规行为，中止期内不能参加协会举办的任何活动。

**行业诚信自律奖惩办法**

**第一条、遵守法律法规，强化责任意识。**

坚持质量第一、诚信至上、社会责任优先的原则。

1. **规范生产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切实履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机构人员配置，严把原材料入场关，严守生产操作规程，真实填写生产记录。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

1. **规范经营行为，销售合格产品。**

严格控制产品购销流程，严把采购产品质量关，建立完整购销记录，确保售出产品可追溯；不销售伪劣产品；所售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1. **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不破坏行业正常的市场秩序，不贬损同业企业和从业者，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偷工减料，不搞价格欺诈，质量第一，客户至上。接受社会监督，维护行业声誉。

1. **完善服务体系，提供优质服务。**

真实、科学、准确地进行企业服务、产品宣传，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误导客户。

1. **倡导自主创新，尊重知识产权。**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侵犯、不盗用他人专利技术；不仿冒、不盗用他人商标、产品标识和外观设计。对盗用他人知识产权的企业记入协会严重失信企业。

1. **完善自律机制，自觉接受监督。**

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企业法人治理水平，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形成完备的企业自律约束机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1. **褒奖诚信企业，惩处失信行为。**

经协会评为“诚信企业”者，授予奖牌证书，并在协会内刊、网站上刊登其诚信事迹。对有失信违法行为的企业、有严重失信的企业负责人记入协会“黑名单”，不允许担任协会任何职务，并在协会内部进行通报。对于屡次违约、情节严重的经营企业报会长办公会议通过后中止其会员资格，中止期内不能参加协会举办的任何活动。

 本“细则”由湖南省标识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本“细则”经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2020年7月20日起执行。

 湖南省标识行业协会

 二0年二0年七月二十日